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慈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債務人張慈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㈡敘明本件再次聲請支付命令之原因理由。（本件債權已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促字第3383號支付命令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